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縣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：220臺北縣板橋市莒光路161號

承辦人：陳建名

電話：(02)2253-5110#6119

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63號9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消預字第0960007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各類場所辦理檢修申報期限表

主旨：請各公會加強宣導分期分類檢修申報制度之實施，以期提升本縣所轄檢修申報率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消防署95年10月26日「提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率會議決議」辦理。
- 二、按管理權人申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結果之期限，其為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之甲類場所者，每半年一次，即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前申報；甲類以外場所，每年一次，即每年12月31日前申報，基於確保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正常，避免管理權人集中申報，提升消防專技人員檢修及消防機關複查品質之考量，請各公會協助公佈並轉知所屬會員，加強宣導及進行申報作業時請管理權人參酌附件「各類場所辦理檢修申報期限表」規定，分期分類依限辦理檢修申報，以提升整體檢修申報率、以免檢修申報書內容良莠不齊。

正本：臺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工會、臺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臺北縣消防設備師公會、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桃園縣消防設備師公會、各大隊、各分隊、
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本局火災預防課

局長黃德清

第1頁 共1頁

總發文

火災預防課



0960007119

(96/3/13)

各類場所辦理檢修申報期限表

各類場所用途分類		申報期限
甲類 (1~3目)	電影片映演場所(戲院、電影院)、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美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廳美容等)、指壓按摩場所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等)、視聽歌唱場所(KTV等)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。	每年3月及9月前
	保齡球館、撞球場、集會堂、健身休閒中心(含提供指壓、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)、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。 觀光旅館、飯店、旅館、招待所(限有寢室客房者)。(含寺廟之香客大樓)	
甲類 (4~7目)	商場、市場、百貨商場、超級市場、零售市場、展覽場。	每年5月及11月前
	餐廳、飲食店、咖啡廳、茶藝館。	
	醫院、療養院、長期照護機構、養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老人服務機構(限供日間照顧、臨時照顧、短期保護及安置使用者)、兒童福利設施、育嬰中心、護理之家機構、產後護理機構、啟明、啟智、啟聰等特殊學校。(含殘障服務福利中心、作月子中心) 三溫暖、公共浴室。	
乙類 (1~3目)	車站、飛機場大廈、候船室。	每年3月前
	期貨經紀業、證券交易所、金融機構。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、學校教室、補習班、訓練班、K書中心、安親(才藝)班。(含漫畫出租店、學校活動中心)	
乙類 (4~6目)	圖書館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。	每年5月前
	寺廟、宗祠、教堂、靈骨塔及其他類似場所。 辦公室、靶場、診所、前款第六目以外之老人服務機構、老人文康機構。(含單純美容瘦身場所)	
乙類 (7~9目)	集合住宅、寄宿舍。	每年9月前
	體育館、活動中心。 室內溜冰場、室內游泳池。	
乙類 (10~12目)	電影攝影場、電視播送場。	每年11月前
	倉庫、傢俱展示販售場。 幼稚園、托兒所。	
丙類	電信機器室。	每年5月前
	汽車修護廠、飛機修理廠、飛機庫。 室內停車場、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。	
丁類	高度、中度、低度危險工作場所。	每年11月前
戊類	複合用途建築物中，有供甲類用途者。	採整棟申報者，每年5月及11月前
	前目以外供第乙、丙、丁類用途之複合用途建築物。	採整棟申報者，每年11月前
	地下建築物。	每年11月前
己類	林場、大眾運輸工具	每年5月前
庚類	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場所	